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16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謝文祥

被告 陳郁峰即陳鮭魚

蕭秀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玖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玖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郁峰前於民國99年間，邀同被告蕭秀真及訴外人陳裕元（已歿）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經原告撥款6筆共計72,883元；陳郁峰嗣後並於102年間，邀同蕭秀真及訴外人陳裕元為連帶保證人，再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就學

01 貸款專用)，約定借款額度為80萬元，經原告撥款5筆共計1
02 92,699元，詎陳郁峰未依約清償，依約視同全部到期，應負
03 全部一次清償責任，迄今尚欠225,958元及約定利息、違約
04 金，而蕭秀真擔任陳郁峰即陳鮭魚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
05 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6 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2
10 份、撥款通知書11紙、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收/呆帳查
11 詢單及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
12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
14 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準此，被告自應本於消費借
15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對原告負擔清償之責。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
18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9 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
20 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陳彥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劉怡君

